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66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信豪律師

被告 陳林漳娥

陳俊翰

林秀穎

林淑緞

兼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淑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113年11月7日以書狀為訴之變更追加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編號B部分之地上物拆、清除後，將占用面積37.26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72元，暨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上開土地於112年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,800元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佐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3,060元【計算式：(一)3,800×37.26+(二)11,472=153,06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1,220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9 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林語柔